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647451號



- 一、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7條第4款規定「易生誤解之內容」，包含酒之廣告或促銷揭示之內容，可使人誤信係產自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進口酒之廣告或促銷內容，有非屬原產地地名之相關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圖片，使人對原產地有所混淆，而未於同一頁面或畫面以同等篇幅補充說明其原產地者，屬前點所稱「易生誤解之內容」，應依本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本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莊翠雲